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设计与创意学院

D 区使用安全责任书

人文楼 2 层 D 区空间，因为渗水、潮霉和白蚁等情况，已不适宜作为师生工作室使用，如今 D 区仅仅作为物资堆放和临时进出使用，即便如此，为保障设计与创意学院师生人身安全和保护公共财产安全，防范工作室安全事故，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和《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厦大嘉教〔2026〕3 号《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专业教室（实验室）课外借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签订本责任书。

- 1、D 区工作室仅为教师借用，坚持“谁借用，谁负责；不尽责，必追责”工作原则，安全责任到人。
- 2、D 区工作室钥匙严禁复制，开门使用时间为：8：00—18：10，其余时间未报备使用即为违规。
- 3、爱护公共设施和卫生，严禁在室内抽烟喝酒，禁止喷洒颜料油漆，定期打扫卫生，如发现白蚁或者蛇虫等问题立即上报。
- 4、禁止在室内从事与教学、实践或者物资进出无关的事情，严禁明火、宠物、绿植进入，禁止电动车入内及充电，窗户严禁遮挡，所有电子设备用电随走随关。
- 5、房间内原有家具、物品等应妥善保管。存放物品丢失和损坏，由空间借用者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 6、该空间借用期间出现的安全及其他事故，学校将逐级追究安全责任。经查明的事故责任人和专属负责人将根据事故造成的伤害和损失大小，予以相应处理，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7、本责任书壹式壹份，负责人签署后生效。由设计与创意学院办公室保管。

工作室位置：人文楼 D 区#（ ）

借用责任人签名：